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华秦科技向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以统借统还形式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24年计划额度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累计偿还本息	2025年计划额度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650.62	52,969.40	71.92%	15,000.00	2,387.45	46.49	3,000.00

注：表中华秦航发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4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向华秦航发提供的统借统还资金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获得，外部融资到位后拨付给华秦航发。本次向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期限不长于相应外部融资期限，利率参照且不高于相应外部融资利率，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借。

华秦航发的股东之一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黎航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曾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曾为周万城,周万城为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家。黎航万生作为华秦航发股权激励平台,折生阳及周万城已将所持黎航万生股份转让给华秦航发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等骨干员工,折生阳与周万城不再持有黎航万生股份,折生阳不再担任黎航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黎航万生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黎航万生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此次统借资金转借给华秦航发,黎航万生未向华秦航发提供同股权比例的借款,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UFC658R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1号楼5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俊凯

认缴出资额:1,92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黎航万生为华秦航发股权激励平台。

三、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剑盛

注册资本：2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 29-1 号 H#综合楼 304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以上两项需持许可证经营），航空器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秦航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履约状况情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华秦航发提供的统借统还资金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获得，外部融资到位后拨付给华秦航发。本次向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期限不长于相应外部融资期限，利率参照且不高于相应外部融资利率，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借。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尚未就向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项与华秦航发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述定价原则与华秦航发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确保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 0.30 亿元借款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比例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华秦航发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公司统借统还向华秦航发

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华秦航发正常生产运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项。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该事项已经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华秦航发的股东之一黎航万生为公司关联方，统借资金转借给华秦航发，黎航万生未向华秦航发提供同股权比例的借款，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推动其经营发展，且能有效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华秦航发的股东之一黎航万生为公司关联方，统借资金转借给华秦航发，黎航万生未向华秦航发提供同股权比例的借款，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满足子公司资金需要，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宜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闫明

闫明

张文强

张文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